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9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派转债”),发行总金额1,496,000,000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欧派转债9,226,710张,认购金额922,671,000元,认购比例为61.72%。

2019年9月4日至10月18日期间,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欧派转债4,48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0.00%,上述减持情况已经按照要求分别披露,请见《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及《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19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2019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期间,其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姚良松	4,227,580	28.28%	980,870	3,246,710	21.72%
魏蔚蔚	54,130	3.64%	54,130	0	0.00%
合计	4,281,710	28.72%	1,035,000	3,246,710	21.72%

自2019年9月4日至本公告日,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欧派转债6,9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40%。截至本公告日,姚良松先生共计持有欧派转债3,246,710张,占发行总量的21.72%。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9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6,725.09	370,822.41	31.56%
营业利润	119,000.78	64,266.52	86.36%
利润总额	116,790.97	59,241.54	10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46.21	46,456.46	1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46.21	46,456.46	1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6	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21	增加1.60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10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4,162,246.04	14,152,176.26	-4.8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1-9月,股行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和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3.96%、85.86%、100.48%、134.07%以及116.67%,目前,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好,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1.69个百分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追加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随时调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1	挂购利率结构存款(机构版D)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13日	2019年11月27日	3.5	4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重大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品种,适时调整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可设置止损线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采取适当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自有资金使用情况。

2.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

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 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新认购的理财金额(万元)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挂购利率结构存款(机构版D)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4.10	1000	10324.47	
2	挂购利率结构存款(机构版D)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4.10	1000	102219.18	
3	挂购利率结构存款(机构版D)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1月23日	3.66	3000	222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CNYA0F3)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23日	3.20	2000	77150.68	
5	挂购利率结构存款(机构版D)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3.00	2000	38794.62	
6	挂购利率结构存款(机构版D)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3.82	3000	66829.04	
7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CNYA0F3)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3.00	6000	97761.23	
8	挂购利率结构存款(机构版D)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3.69	2000	18400.00	
9	挂购利率结构存款(机构版D)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3.76	未到期	—	
10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CNYA0F3)	中保 保本 浮动 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1月7日	3.76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机构版)D》及购买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9-09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致公司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复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9月11日发给我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23号)收悉。按照贵部的要求,本公司就相关问题逐项答复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88.0万元,同比下降25.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亿元,净利润率12.22%,同比下降9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506.70万元,同比下降80.08%。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经营、经营环境、各项业务成本费用构成、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下降比例是否匹配,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说明。

答: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降,主要原因及分析如下:

1.销量和价格收入下降的情况,一是因为国内汽车市场大环境影响销量下滑。2019年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降,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1.7%和12.4%,本公司主要业务是自主品牌厂商,总体销量同比下降21%,本公司产销量不可避免下降较大;二是因为汽车整车行业竞争全球格局发生重大调整,终端市场持续疲软,其销量呈同比下降态势,导致商用车收入下降;三是汽车行业经营态势恶化,部分经销商为应对市场风险采取降价促销策略,导致经销商库存积压,降低经销商返利收入,因此前期策略造成了一定销售收入下降,四是上年同期公司有来自自派业务的收入1.9亿元,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服装类资产出售,本报告期无相关收入,致使营业收入相应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收入总体下降,致使毛利额下降;由于空调系统销量下滑,使得产品单位成本大上升,报告期内单位成本458.95元,同比上升39.30%;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累计计提研发投入16,948.01万元,同比增加4,525.08万元,增幅36.62%,相关费用增幅较大。此外,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因厂区拆迁,于去年同期获得大额政府补贴而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1.57亿元,今年无此收益。上述情况综合导致了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3.同行业比较分析。汽车零部件行业受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影响较大,后者的变化直接影响了前者的趋势。2019年上半年,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空调系统在内的众多汽配行业均出现了明显的业绩回调。福建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市股票代码:200064)主业同为乘用车空调压缩机制造,为公司的典型同行业公司,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该公司2019年上半年主要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614,172.28	511,676,731.41	-1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84,117.51	66,076,528.49	-15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68,418.48	65,796,940.72	-154.24%

同样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的双林股份(300100)的报告期内主要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9,324,103.20	2,383,244,130.23	-2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9,009.01	91,136,500.29	-8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20,067.79	65,794,136.08	-43.28%

可见,重庆建设和双林股份均遭遇了明显的收入及净利润下滑情况,表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并不鲜见。

综上,本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归母净利润的下滑主要系市场环境及业务基础原因所致,并无不合理因素,其下降程度与市场整体趋势是相匹配的。本公司报告期的业绩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类似,未出现明显异常的情况。

问题2:2018年9月6日,你公司与通州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泽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详细说明如下内容: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通州泽成应向你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向你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不少于1,519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应于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完毕。请说明前述三期股权转让截至目前的支付情况。

(2)若前述股权转让未能如期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王进飞与江苏舜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舜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应就协议项下你公司应得股权转让款,约定向你公司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款项均由你公司提供连带清偿担保。请说明王进飞与江苏舜奥、北京天佑是否需就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向你公司提供连带清偿担保。

(3)若前述股权转让未能如期支付,你公司是否就股权转让款项计提减值。

答:通州泽成已于今年8月下旬向你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未超过协议约定的最终期限,其前期拖欠转让款所形成的逾期情形已经消除。通州泽成公司拖欠你公司二期股权转让款7519万元的9个月,根据转让协议,应支付年息8%的违约金,计4,009.99万元。该笔公司资金来源,目前尚未支付该违约金,本公司该笔违约金列入应收账款,将继续向通州泽成公司追讨。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因诉讼冲减货币资金1,562.24万元。请结合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前述被冻结货币资金的解冻情况。

答: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被诉讼冻结的货币资金总额为1565.24万元(含孳息),涉及7个银行账户,冻结原因为本公司股东王进飞私自刻章冒用本公司名义从民间借贷所引发的诉讼,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诉讼中已有4起案件或原告起诉被驳回,案件了结,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涉及的4个被冻结银行账户(内含全部被冻结的资金,即1565.24万元)理论解冻。但本公司查询发现,目前仅有1个银行账户解冻,该账户内无资金余额,另有4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原因均为原告尚未按约定向原告判令的法院支付解冻前款项,因此不予解冻;其余3个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的案件尚在审理中,但法院尚未判令原告,因此不予解冻。上述4个银行账户内均有资金余额,但上述被冻结的4个账户在理论上已经解冻,但实际上只有1个解冻,4个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因此上述银行账户内资金被冻结的金额高于原告诉讼请求金额,未发生实际解冻。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货币资金4.35亿元,短期借款3.16亿元,应付票据1.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28亿元。请说明你公司针对前述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未来一年是否存在兑付或偿债风险。

答:1.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变化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同比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161,754.89	2,340,171,077.98	706,609,32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461,569.54	1,813,167,478.13	791,685,90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796,249.90	511,348,786.64	296,161,085.9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5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总部三楼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独立董事人,实际参加會議董事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认购湖南科高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

认购以货币资金229,253,750元认购湖南科高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股份”)新发行的16,982,5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我司将合计持有湘科股份32,982,500股股份,认购股份总数的20%。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优势养殖业务的掌握,为公司肉品供应和商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湘科股份的股权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前	本次定向发行后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文惠	2,131.75	14.41%
2	刘子强	1,640.00	11.09%
3	委明仕(湖南湘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76%
4	刘洪刚	360	2.43%
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819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9-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5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宝环-2018-26)号。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宝光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陶瓷”)因未批先建,未进行“三同时”验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评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评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2018年9月25日对精细陶瓷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宝环高新改罚字[2018]421号),责令精细陶瓷于2018年9月27日之前即停产,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

事件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后续整改工作,并定期对该项整改工作进行检查、落实。

2019年10月18日,精细陶瓷收到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恢复生产的批复》文件,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对精细陶瓷整改项目的环评资料、验收资料进行了核实确认,原则同意精细陶瓷恢复生产。

精细陶瓷停产期间因生产经营及财务报告受影响较大,公司将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各项环保指标的控制与监督,提高环保治理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8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公司将拆除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市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17#水源地,第二水厂18#19#20#22#水源地,合计五口水源地
- 汉中秦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对17#水源地补偿,向公司补偿205万元人民币
- 汉中汉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对18#19#20#22#四口水源地补偿,向公司每口井补偿200万元人民币,合计800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市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根据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拆除汉中市自来水第一水厂17#水源地,第二水厂18#19#20#22#水源地,合计五口水源地。

一、情况说明

1.根据汉中市汉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批复西郊17#水源地请示》文件上的批示精神和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市住告函[2018]146号》文件要求,经公司与汉台区政府协商,公司将汉中市自来水第一水厂西郊17#水源地进行拆除,拆除手续由汉台区政府指定中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地产”)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关费用。根据《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批复西口水源井的补偿费用,经汉中市自来水与城市建设部门一致,确定补偿费用为205万元人民币。双方于近期签署《汉中市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西郊17#水源地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金泰地产自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汉中自来水一次支付补偿价款;汉中自来水自收到补偿价款次日起立即关停第一水厂西郊17#水源地,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封井、设备拆除工作。

2.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5次会议纪要的精神及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市城管函[2019]112号》文件要求,公司将汉中市自来水第二水厂18#19#20#22#四口水源地逐步进行拆除,批复手续由汉台区政府指定由汉中市汉台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根据《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批复四口水源井的补偿费用,经汉中市自来水与城市建设部门一致,确定补偿费用为每口井200万元人民币,合计800万元人民币。双方于近期签署《汉中市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18#19#20#22#四口水源地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城建投自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汉中自来水一次支付补偿价款;汉中自来水收到补偿款后,应根据协议内容建设的质量和城市供水网的实际情况,在保障汉中城区供水安全的前提下,于2019年11月20日之前,关停、废弃18#和19#20#22#水源地,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二、收益情况

本次五口水源地补偿,公司预计可实现收益8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情况以相应的定期报告为准。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8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要求,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污水处理

项目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处理量(万立方米)		耗电量(万度)			
		2019年三季度	2018年三季度	同比变化	2019年三季度	2018年三季度	同比变化
污水处理项目	1.31	11,042.29	14,038.01	-21.35%	12,349.89	15,051.36	-17.9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应收账款处置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9月26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对白山顺达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顺达”)等328家企业及个人(以下简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挂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529,112,722.67元,应收账款经审计后账面价值为757,597,643.25元,评估机构确定的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714,811,145.03元。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和变价方案》(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和变价方案》”)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的规定,起拍价为债权资产评估价值的70%,第二次起拍价在第一次起拍价基础上降价20%确定。

本次应收账款处置,在经二次竞拍后,最终由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1,029,422.47元成功竞拍。

二、交易背景情况

于2019年9月26日,管理人根据《破产管理人和变价方案》,在淘宝网拍卖进行第一次拍卖,公告期7天,竞价期间为2019年10月4日10:00至2019年10月5日10:00,第一次拍卖竞价期限届满,共计69人设置报价,1人报名,但无人参与竞拍,竞价于2019年10月5日流拍。

2019年10月6日,管理人根据《破产管理人和变价方案》,在淘宝网拍卖进行第二次拍卖,公告期7天,竞价期间为2019年10月14日10:00至2019年10月15日10:00,在竞价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收到淘宝网发送的竞价结果,有一家竞买人参与竞拍,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1,029,422.47元在第二次拍卖中成功竞拍。

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担保保证金后的成交价款款额汇至指定账户,正式协议尚在签署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号公告。

三、关联交易分析

创程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厦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共同参与公开拍卖、公开拍卖等行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名称

2.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白山顺达等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

3. 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有从事财务、期货业务资格的瑞联联合(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评估报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分析基准日2019年7月26日,白山顺达等328家企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5,529,112,722.67元,计提减值准备2,771,515,079.42元,账面净值757,597,643.25元,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714,811,145.03元。

5.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海沧660号海沧大厦A座260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创程资产的总资产为30034.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51.70万元。2019年1-9月,创程资产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万元。

6. 交易标的分析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瑞联联合评估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债权资产评估报告。

1. 分析结论

本次分析以企业破产重整为前提,需将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有转让变现,根据每笔款项可回收的逾期账龄进行分析。由于债权人无法提供债务人最新的会计报表,无法获知其最新的资产状况,债务人逾期情况普遍较严重,根据上述情况,分析人员针对债务人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

对已持有抵押物或保金物的债权,分析人员认为在无法了解到债务人整体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抵押资产保全资产价值是其最为有效的偿债资产,因此对抵押资产或保全资产价值测算后,将抵押资产或保全资产价值与账面债权金额进行比较,抵押资产或保全资产价值能够覆盖账面债权金额的,以账面债权金额确定分析价值;抵押资产或保全资产价值不能覆盖账面债权金额的,再结合债务人的业务规模、历史信用等具体情况分析判断。

对未持有抵押物或保金物的债权,分析人员认为在无法了解到债务人整体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本次分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预计坏账损失,将债权金额和预计坏账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其分析价值。

2. 分析结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分析基准日的待处置应收账款账面值为人民币352,911.27万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5,759.67万元,在满足分析假设成立的全部分析假设和前提下条件下,于分析基准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9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裁定
-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11,300,653.50元
- 尚无法律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8)闽0203执恢1171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7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706.16万元,并要求杨文惠、王会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9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45”号公告。

2016年12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与天津厦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03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36”号公告。

公司与天津厦工合同纠纷案一案(2016)闽0203民初1479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天津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正式受理公司的上述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31”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立案执行过程中,于2019年7月17日查封被执行人杨文惠名下两辆轿车所有权及被执行人天津厦工名下两辆轿车所有权,因车辆未实际扣押,暂未申请处置。此外,被执行人王会兰、王会兰下落不明,被执行人天津厦工已不再经营,且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经与公司协商,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号为(2018)闽0203执恢1171号。公司现向法院申请查封被执行人财产,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的限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案件性质: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天津厦工计提坏账准备7654.50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律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9年10月19日